## 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**(采购人)的**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**(采购人)的**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**2024年100路监控租赁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24 年 100 路监控租赁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48</u>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\_\_\_\_\_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流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: 杨秋众诚客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、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

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3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